**关于严禁在县城规划区内和重要道路两侧侵占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私搭乱建乱栽乱种挖等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城市规划区建设秩序，营造良好的城市建设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县政府决定对在县城规划区（54.8平方公里 ）内和重要道路两侧侵占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私搭乱建、乱栽乱种乱挖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治理。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严禁在城市规划区内及重要道路两侧 500 米内（铜山湖大道、盘古山大道全段1000米内）违法占地和私搭乱建违法违章建筑。

二、未经规划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县城规划区及重要道路两侧500 米内（铜山湖大道、盘古山大道全段1000米内），可耕地上违法违规违章栽植树木或林果、建大棚或养殖场、挖塘养殖等。对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乱栽乱种经济类作物或苗木，恶意套取国家补偿资金的，在土地征收时一律按一般粮食作物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县城规划区和可耕地上违法、违规、违章打井、建坟。否则，将对违规新建的坟、井予以强制拆除或填埋，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由当事人自负；严格城区墓坟回迁，对中心城区征地范围内迁移的坟墓，凡是回迁中心城区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严禁在国有或集体土地、坑塘、沟渠、河流等处进行垫土填埋和拉围墙等违规建设行为。违法占用国有或集体土地的，要立即退回。否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已有的违法建筑要自行拆除，已有的大棚、养殖场和乱栽苗木要自行清理；正在施工、栽种的要立即停止。对不按本通告要求自行拆除或清理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由此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私搭乱建、私栽乱种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六、在拆除违法建筑和清理乱栽苗木行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执行公务，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泌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